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2 |
| 第三章 股份 | 3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3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4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5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6 |
| 第一節 股東 | 6 |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0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14 |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15 |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17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1 |
| 第五章 董事會 | 27 |
| 第一節 董事 | 27 |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 32 |
| 第三節 董事會 | 36 |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4 |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6 |
| 第七章 監事會 | 49 |
| 第一節 監事 | 49 |
| 第二節 監事會 | 50 |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52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52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56 |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56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57 |
| 第一節 通知 | 57 |
| 第二節 公告 | 58 |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58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58 |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60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62 |
| 第十二章 附則 | 62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江蘇省商務廳以「蘇商資[2011]1644號」《關於同意無錫先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由無錫先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200735716149R。2015年7月27日，經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將公司名稱變更為「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鑑於公司境外法人股東紫盈國際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8月17日減持完畢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性質由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00萬股，並於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公司股票應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政策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本款規定進行修改。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錫路20號(經營場所：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

郵政編碼：21402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成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結合各方在技術、管理、運營以及營銷方面的優勢，在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以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以及令各方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工業設計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為由無錫先導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 序號 | 發起人(股東)名稱 | 認購股份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無錫先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27,591,000 | 54.10% |
| 2 | 無錫嘉鼎投資有限公司 | 8,624,100 | 16.91% |
| 3 | 上海祺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671,600 | 9.16% |
| 4 | 無錫先導電容器設備廠 | 3,621,000 | 7.10% |
| 5 | 天津鵬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26,500 | 5.15% |
| 6 | 紫盈國際有限公司 | 1,728,900 | 3.39% |
| 7 |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550,400 | 3.04% |
| 8 | 上海熠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86,500 | 1.15% |
| 合計 | | 51,000,000 | 100.00% |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發起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之外，同時應遵守其與公司簽署的相關協議中對股份轉讓的規定，並應遵守股份轉讓當時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以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切實措施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擔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其股東權利或者實際控制能力操縱、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下列行為，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一) 要求公司無償向自身、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
- (二) 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
- (三) 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
- (四) 要求公司為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
- (五) 要求公司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
- (六) 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對重大投資的審批權限，制定相應的審議程序：

(一)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權限標準的投資事宜由公司股東會決定：

- 1、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投資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權限標準且未達到公司股東會權限標準的投資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 1、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投資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三)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未達到公司董事會權限標準的投資事宜由公司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與本次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的意見最遲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公司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的至少2個工作日之前發布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在股東會發言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江蘇省證監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工商登記為準；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
- (二) 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5日前向董事會主動聲明其與關聯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關聯股東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股東有權要求其予以迴避；
- (三)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進行解釋和說明；
- (四) 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
- (五) 關聯股東迴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候選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候選董事或候選監事。股東會應當根據各候選董事或候選監事得票數的多少及應選董事或應選監事人數選舉產生董事或監事。候選董事或候選監事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1/2以上票數方可當選。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當分別選舉，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會成員應當分別選舉。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按照累計投票制進行的選舉應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進行。

第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前屆董事會根據各股東推薦名單，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由前屆監事會根據各股東的推薦名單，並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監事會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股東亦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向股東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監事的候選人，並應當同時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第八十八條 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或獨立董事、監事）投票權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投票權數的最高限額。在執行累積投票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後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總數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按照公司累計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第四條的規定處理；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第八十九條 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一位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投票權總數的半數。如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少於出席股東會所持投票權總數的二分之一的，且由於本條規定導致董事、監事人數少於應當選人數時，公司應在以後的股東會上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重新選舉。

第九十條 對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若同時當選超出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選人數，需重新按累積投票選舉方式對上述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公司股東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會議主持人根據現場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公司股東會除以現場會議方式外還同時以網絡投票方式召開的，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權總數。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除外）；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
- (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關於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的，最遲應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並應同時提交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東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盡快核實被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通過選舉決議當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須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3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 (十)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召開日起算。

董事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董事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

董事候選人存在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作出通過選舉決議當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在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文件情況和資料的基礎上，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示明確的個人意見。對所議事項有疑問的，應主動調查或者要求提供決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資料或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審議授權事項時，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審議重大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了解發生交易的原因，審慎評估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長遠發展的影響，特別關注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非關聯化的方式掩蓋關聯交易的實質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明確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嚴格遵守關聯董事迴避制度，防止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審議重大投資事項時，應當認真分析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風險以及相應的對策。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在審議對外擔保案前，應當積極了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並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方的實際承擔能力作出審慎判斷。

董事在審議對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案時，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各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進行同比例擔保，並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作出審慎判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在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議案時，應當關注該項資產形成的過程及計提減值準備的原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否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在審議資產核銷議案時，應當關注追蹤催討和改進措施、相關責任人處理、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和損失處理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在審議涉及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時，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該等事項調節各期利潤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在審議為控股子公司（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關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是否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且條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審批程序等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在審議出售或轉讓在用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特許經營權等與公司核心競爭能力相關的資產時，應充分關注該事項是否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並應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前述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作出記載。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

公司與董事簽署保密協議書。董事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第一節的內容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年度述職報告應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確定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一百三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上條第一款第(一)至(七)、(九)、(十)、(十一)項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上條第一款第(八)、(十二)至(十五)項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個董事單獨決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對於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標準的擔保事項（關聯交易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審議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於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二)項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事項標準的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出本條規定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本條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相關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計算。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上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上條的規定。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條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審議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按照審慎授予的原則，授權董事長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應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訂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確保董事會工作依法正常開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應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發現董事會決議未得到嚴格執行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法執行的，應及時採取措施。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時間。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出現表決相等情形，董事會可根據審議情況對相關事項進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或提議直接提交股東會審議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草案、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的召集人為董事長。

第一百六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零二條所列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第一百零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將其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表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五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按照分工，協助總經理分管具體工作。

財務總監分管公司財務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開展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須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3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
- (五)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六)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擔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公司董事會推薦，由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監事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第一百零一條所列情形向監事會報告。

監事候選人存在第一百零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將其作為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或者監事會表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最近兩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2名，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百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的規定進行編製。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 1、公司的利潤分配充分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2、公司在董事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3、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履行本章程規定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5、如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預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或現金分配低於本章程規定比例的，應對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或現金分配低於本章程規定比例的具體原因等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6、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7、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三)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有較多富餘的資金。

3、現金分紅的間隔和比例

原則上公司每年度實施一次利潤分配，且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不低於20%。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4、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具有成長性的前提下，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提出現金分紅分配預案之餘，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且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需考慮公司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1、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同意），且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向股東會做出書面說明。
- 3、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股東會除安排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網絡投票按照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4、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布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傳真輸出的發送完成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連)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行政審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